

知悉租期及送達處所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承租臺東縣社會住宅-安居家園，確已知悉租期每期為2年，每期期滿後仍符合相關資格者得續租，總租期為6年，期滿即不得再續租，租期屆滿應立即將該社會住宅騰空返還貴府。

本人簽訂租賃契約後，於租期開始1月內完成進住，貴府任何書面通知，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，租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。

本人並同意貴府之書面通知，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，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，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，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。為昭炯信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具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